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余羽琰
電話：037-332137
傳真：037-367213
電子信箱：yu-1016@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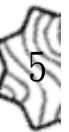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100098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各身障廠商宣傳單張（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download.miaoli.gov.tw/od_download/ 下載附件，驗證碼：N252HX）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服務及節慶禮品，惠請貴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選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本辦法第3條第8項所訂比率(5%)者，將予於懲處，先予敘明。
- 三、本縣共有5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1家庇護工場登錄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其生產物品及服務包含：各式西點餐盒、中西式茶會、抹布、手工皂、清潔、便當等，其中亦有3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推出各式烘焙餅乾、月餅、手工皂及堅果等節慶禮

身心障礙福利公文:110/0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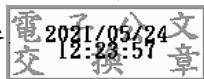
1100132593

無附件

盒，所有產品及服務皆是身心障礙朋友們努力的成果，惠
請貴單位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警局各分局、苗栗縣
議會、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裝

訂

線